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七、E701010通信工程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每一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成數。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

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0 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12月6日。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2年10月26日。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第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5日。第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第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第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6月30日。第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8年11月5日。第9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第10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第1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第1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第1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第14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第15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6日。第16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第17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18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家榮